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等 1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紧急停牌。

（二）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三）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四）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六）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分阶段详细披露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八）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十一）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

（十二）2018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十三）2018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十四）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十五）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组织有关中介机构更新相关报告。

（十六）2018年8月11日，公司发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

（十七）2018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十八）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加期审计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二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1）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本次交易尚需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4）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

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